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236执恢10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，
住所地 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公平巷3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00236208306797N。

代表人：张联杰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成继远，系该行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_____，男，_____，汉族，住重

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竹枝路343号5单元401号，公民身份号
_____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
节支行与被执行人_____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
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。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查封了
被执行人_____名下的位于奉节县永安镇竹枝路343号1幢4
层5单元41房屋（产权证号：301房权证2010字第013391
号）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
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_____名下的位于奉节县永安镇竹枝路343
号1幢4层5单元41房屋（产权证号：301房权证2010字第
013391号）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明军
审判员 灯彬
审判员 阳
法官助理 朱莉丽
书记员 朱莉丽

